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4號

聲請人 台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圳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旭源企業有限公司 李棟柯	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	112年6月30日	85,680元	PB0000000